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17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 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6月17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427,993.00股公司股票已2022年6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17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4,357,600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40%，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因该部分股份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共计122名参加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8,593,993股，其中包括新增参加对象46名，原参加对象76名。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股份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17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7,454,197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授予部分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退还第三批次股份本金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股份锁定期已于2025年6月17日如期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7,260,196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总量的50%，对应公司总股本的1.26%。因未达到对应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持有人在该考核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将不予解锁。由管委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法处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7,616,273股待处理。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可提前终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6月17日。

本次延期后，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择机处置所持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魏琴	2005年	2007年	200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玉兰	2019年	2016年	2016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2年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舒玉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独立性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尚需公司经营层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资格，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3、公司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将提请股东会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非独立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5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现场述职。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30,713,386.08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76,200,800股，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10,375,018股后剩余565,825,7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481,672.04元(含税)。

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既兼顾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八)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九)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而制定和执行的。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及评价，考评结果均为优良。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钱金波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钱帆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银宽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金银宽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铭海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陈铭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一江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王一江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少斌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张少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任家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任家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英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赵英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任国强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任国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徐威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钱秀芬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王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钱程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而制定和执行的。全体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在任期内领取固定薪酬；全体非独立董事除外部董事领取董事岗位津贴外，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另行领取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和表决，2025年度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反映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6,068,050.0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2,227,609.1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284,798.0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500,716.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54,926.21
合计	96,068,050.0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本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22,227,609.10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2,284,798.05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测试结果，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共66,500,716.69元。本期计提跌价金额增加的原因是结合库龄、税费率及预计售价测算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金额增加。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骏原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5,054,926.21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96,068,050.05元，影响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83.07%。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70 证券简称：开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861,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勒股份	股票代码	301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琪琪	陈莹莹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	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	
传真	021-57685025	021-57685025	
电话	021-57685221	021-57685221	
电子信箱	kaledongmi@kalefans.com	kaledongmi@kalef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HVLS(全称“High-Volume, Low-Speed”)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托HVLS风扇业务积累的客户渠道和技术优势，公司于2023年拓展业务至新能源领域，围绕锂离子电池应用技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锂电应用解决方案。2024年，公司在稳健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与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以双方合资设立的河南豫资开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开勒”)为载体重点布局人工智能领域，实现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向以人工智能应用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的整体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形成以HVLS风扇、锂离子电池技术应用为基石业务和以人工智能为第二增长曲线的双轮驱动业务布局。

(二)公司主要产品

1、HVLS风扇

HVLS风扇，是一种风量大、转速低(转速一般为100转/分钟以下)的超大型变频控制风扇，其工作原理是利用低转速大扭矩的电机驱动类机翼型的扇叶旋转，空气经过扇叶加速和导流，上端吸入空气，下端排出空气，形成了向下吹的扩散气流，达到通风换气、降温散热的效果。相较于传统风扇，HVLS风扇具有较大的覆盖面积、形成立体微风效果、良好的节能效果、噪音小、安全美观耐用、安装使用方便等显著特征。一台直径7.3米HVLS风扇在空旷场地中送风覆盖面积可达1,200㎡以上，能够实现类似自然微风的效果，提升人体舒适度，其在与空调、供暖等通风调温措施配合使用的情况下，能够有效消除冷热空气在空间中的分层效应，降低能耗，提高暖通综合效率。

根据驱动电机类型的不同，公司HVLS风扇可分为异步电机HVLS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对应异步电机技术和永磁同步电机技术两种不同行业技术路线。异步电机HVLS风扇具备技术成熟度高、运行成本低等优势，为HVLS风扇市场主流产品；而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属于在HVLS风扇发展过程中开发的新型产品，相较于异步电机HVLS风扇具有较强的优势，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按照安装方式的不同，公司HVLS风扇还可以分为可移动式、立式、壁挂式以及吊挂式等多种类型，以适应不同场所的安装需求。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HVLS风扇主要用途如下：

(1)改善建筑通风：HVLS风扇能够覆盖较大面积，并促成空间整体的空气流动循环，配合机械通风设备使用，可以弥补自然通风或其他设备通风的部分不足，改善建筑通风状况，促进室内空气流动以及室内外空气交换，促进建筑物室内污浊的空气排至室外，室外新鲜的空气流进室内。

(2)调节环境湿度：HVLS风扇通过促进空气流动循环，减少湿气积聚，有效调节环境潮湿度，促使室内空气干爽，有利于空间环境的安全、健康、卫生。

(3)提升人体舒适度：1)温度调节：工业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中心以及公共场所等由于生产生活活动或者人群密集等因素常导致室内闷热，HVLS风扇通过立体微风吹拂能够直接有效改善人体的体感温度；2)风速适宜：HVLS风扇能够形成立体微风效果，近似自然风，风速适宜，满足人体对自然微风亲切舒适的体验；3)湿度调节：由于湿度对人员体感温度有较大影响，HVLS风扇通过改善环境潮湿度能够提升人体舒适度。

2、锂离子电池技术应用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应用技术，以锂电池管理系统(BMS)、能源管理系统(EMS)及系统集成(PACK)业务领域为核心，持续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世界级高品质锂电应用解决方案。工商业储能系统、轻型动力电池包、5G基站及数据中心UPS备用电源等产品是公司锂离子电池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专业的研发实力和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具备强大的综合竞争优势。

工商业储能产品一方面可凭借峰谷价差获取移峰填谷收益，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另一方面在离网应用中能够在无电网覆盖或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独立运行，提供持续的电力供应。公司自主研发了全液冷储能产品“骐骥233kWh储能柜一体机”，在浙江、江苏、上海及广东地区投资建设了部分工商业储能电站，通过自有的专业化的团队进行运营管理，为公司提供稳定且持续的现金流入。

另外，公司研发了适用于5G信号基站、数据中心等需要不间断电源的应用场景的产品，通过与国际客户合作积累定制化产品经验，公司已具备提供高技术、短周期、大规模定制化UPS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可高倍率充放电、灵活、安全的备用电源产品。公司自研的UPS应急备电拥有5C高倍率放电的显著技术优势，可以适应更多应用场景。现有48V15Ah、576V100Ah、48V1000Ah等型号，同时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定制化容量选择。

同时公司深入洞察清洁家电、AGV机器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叉车等多个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针对不同场景需求进行自主研发，提出“电池+驱动”集成化定制化配套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独立的实验中心，专注于HVLS风扇及锂离子电池应用的核心技术研发。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持续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满足市场需求。

2、采购模式

以产订购：公司采用“以产定购、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需求动态调整采购量，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避免库存积压货供应短缺。

供应商管理：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筛选和评估机制，确保原材料在质量和价格上具有竞争力。同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复审和动态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结构，保障长期合作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成本控制：通过规模化采购和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在原材料管理方面，及时监测有色金属市场动态，依据需求波动采用分批锁价策略，并与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确保长期供应的稳定价格。此外，加强了对采购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防止采购过程中的腐败和浪费现象。

3、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为主：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定制化生产；委托加工方面，则将部分机械加工等工序委托给第三方进行，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

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和检测。同时，定期开展员工质量意识培训，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和行业标准。

环保生产：注重环保生产，积极采用环保材料和绿色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和资源浪费，并加强对废弃物的处理和回收利用，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4、销售模式

直销与经销并行：公司产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对接，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或订单。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买断式销售与经销商或贸易商合作，利用经销商的地域优势、渠道资源和客户网络，将产品推广至下游终端客户。在国内市场，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并在广州、南京、长沙、武汉、北京等重点城市设立办事处，深耕本地市场。在海外市场，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同时通过在印度、墨西哥和新加坡设立子公司，逐步提升海外市场的直销比例，加速全球化布局。

配备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通过高效的售后响应和问题解决能力，不仅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还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作为国内HVLS风扇行业的领军企业，凭借持续技术积累与市场化布局，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应用场景。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叠加物联网智能化升级，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开发了差异化的产品矩阵，有效满足客户在厂房降温、仓储通风及公共空间节能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在新兴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广州、北京、成都等重点城市及工业集群区建立区域营销中心，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与快速响应服务；为应对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在海外当地设立子公司和营销网络，吸引当地优秀的人才加入到公司，以直销+经销模式渗透东南亚、中东、欧美市场，利用中国制造的性价比优势抢占国际份额。

在业务创新领域，公司一方面依托HVLS风扇业务的客户基础，发挥业务协同性，成功切入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食品饮料等新兴高景气赛道，存量节能改造市场需求释放；另一方面公司深化业务战略转型，通过与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以豫资开勒为平台，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在政务、医疗等领域的标杆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的推广模式，同时积极向高端智能核心硬件与半导体产业链延伸，构建 “软件应用 + 硬件制造” 双轮驱动的产业生态，着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在HVLS风扇领域的主导地位，依托行业领先地位与营销网络扩张巩固基本盘；同时通过人工智能业务的战略布局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凭借“技术研发+渠道网络+产业生态+硬科技布局”的立体化竞争优势，配合全产业链的成本管控优势，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战略转型布局

1、人工智能应用业务布局

公司以豫资开勒为载体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通过私有化算力部署及定制化模型开发，打造基于智能体的全栈式解决方案。产品采用“软硬一体化”形态，为客户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科研与计算环境，确保客户在满足数据安全与合规要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产品，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智能化应用，提升工作效率。

在政务领域，公司主要以豫资开勒旗下子公司上海深言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言未来”)为载体推进智慧办公应用场景的落地。深言未来聚焦政企、医疗、教育、金融等对数据有高安全需求的特定领域，构建具备场景感知-模型训练-应用落地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并通过定制化的服务模式持续拓展智慧办公的应用边界。打造创新型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驱动产业创新与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模式的升级，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在医疗领域，主要以豫资开勒旗下子公司上海汇智灵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灵曦”)为载体，针对医疗场景下不同应用领域，提供多种产品组合的医疗解决方案。汇智灵曦致力于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字化转型，聚焦医疗场景需求，打造包含深度问数、汇智查房、医疗大模型训推一体化平台等医疗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从临床决策到科研创新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大幅提升诊疗质量与科研效率。目前相关产品已在多家三甲医院进行部署，同时与贵州省康复医院及贵州慧康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核医学科等分别达成科研合作，共同推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医疗产业的创新发展。

目前公司人工智能应用业务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化，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高端智能制造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围绕半导体核心硬件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和资源整合，加快公司向高端制造进行转型。

202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皓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山海观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苏州观澜孛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将以苏州观澜孛璞投资合伙企业为合作载体，投资上海孛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合作依托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与产业资源，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管理能力及产业资源优势，精准把握半导体领域优质投资机会，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高端制造与半导体产业链的投资布局。

2025年12月，公司与杭州溯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杭州勒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将以杭州勒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作载体，围绕半导体相关产业链进行投资。目的在于借助该合伙企业架构与相关方进行便利合作及资源整合，积极组织把握优质的产业布局机会，推动公司未来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12月，公司与杭州光之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之神科技”)及其股东签署《杭州光之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杭州光之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获得其11.7647%的股权。本次合作依托光之神科技在高端电子元器件制造领域的行业积累及核心技术，进一步推进公司向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的战略转型。

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投资，持续完善高端智能核心硬件与半导体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有序布局光通信核心技术与关键元器件领域。其中，上海孛璞半导体专注于光通信领域硅光子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杭州光之神科技聚焦通信领域超小尺寸电感的研发与生产，双方分别覆盖光通信核心技术与核心元器件环节。通过上述布局，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与产业资源积累，为推进高端智能制造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52,060,211.56	958,274,315.91	-0.65%	1,052,421,37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702,035.34	779,163,822.91	-6.09%	816,061,536.8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76,680,673.94	331,191,152.88	-16.46%	368,581,26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395.19	-10,530,566.16	88.35%	26,851,57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74,639.56	-18,126,815.73	16.84%	17,885,7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0,040.25	43,644,262.78	-29.06%	36,422,39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32%	1.16%	3.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912,797.39	99,000,096.37	101,544,797.86	38,222,9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8,408.69	16,087,667.70	10,707,393.92	-22,853,0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2,860.81	14,077,059.51	2,745,380.52	-26,254,2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2,917.44	3,802,601.17	33,413,040.16	18,757,31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小波	境内自然人	24.15%	21,790,300.00	17,440,500.00	质押	3,300,000.00
熊炜	境内自然人	14.25%	12,854,688.00	9,641,016.00	不适用	0.00
于清梵	境内自然人	5.24%	4,724,532.00	3,793,524.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	3,399,552.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367,232.00	0.00	不适用	0.00
#滕荣松	境内自然人	1.37%	1,232,380.00	0.00	不适用	0.00
#文宇阳	境内自然人	1.35%	1,216,523.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8%	1,154,30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09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8%	88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卢小波先生和于清梵女士系夫妻关系，卢小波是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于清梵夫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熊炜先生是共青城睿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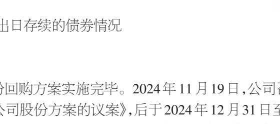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后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陆续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1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7.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9.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87,988.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2、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增至90,229,840股；并于2025年9月22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3、报告期内，应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新增“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的经营范围，同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